

#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1135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籌措停車場興建、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，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，特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工務處為執行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基金應設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、上級政府補助。
- 三、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。
- 四、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。
- 五、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、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。
- 六、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。
- 七、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收入。
- 八、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。
- 九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
- 十、捐贈收入。
- 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支出。
- 二、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之設備擴充及改善支出。
- 三、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維護管理費及設備折舊費支出。
- 四、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。
- 五、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。
- 六、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。

七、公有停車場租金、稅費、保險及賠償費支出。

八、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。

九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及工作獎金支出

十、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。

十一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。

十二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。

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。

十四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。

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，並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。

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